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4000 吨塑料袋、400 吨网兜及 500 吨塑料制品		
项目代码	2105-411721-04-01-7524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耀立	联系方式	13839942216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1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4 度 3 分 43.4 秒, 33 度 40 分 7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1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号：西发改投资[2020]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b>1、项目与《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符合性分析。</b></p> <p>《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的要求：</p> <p>a、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p>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园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园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优化产业布局</b></p> <p>园区产业布局以塑料包装产业为主、以纸管加工等相关制造业为辅。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园区规划塑料包装产业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和水性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故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产业政策及功能定位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b></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园区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园区废水与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接，在不能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禁止超标(地表水IV类标准)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按环保要求设置有固废暂</p>
----------------------------	--

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 d、严控控制污染物排放

按照国家、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及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园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科学论证园区主导产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方案；统筹实施园区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上述要求。

#### e、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按环保要求开展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2、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合理性分析

### 2.1 园区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根据《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工业园区总体定位为：中国塑料包装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塑料包装产品交易中心。产业发展定位为：形成集原料、生产、销售、机械制造、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塑料包装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定位为：建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资源配置优化、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专业园区。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西平县整体发展思路：以“中心拓展，培育极点，沿线集聚，辐射全县”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县域空间布局结构，确定西平县村镇空间结构为由点及线，由线带面，逐步发展、逐级推进的发展。

其中：

一核心：西平中心城区。

一个城镇发展带：沿 107 国道、京广铁路、郑信快速通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沿线的中心城区、宋集、二郎、人和、五沟营、盆尧、重渠、焦庄等形成的南北城镇发展带。

东西向两轴：沿 345 国道分布的出山、专探、中心城区至盆尧形成的南部发展轴。沿西出北路省道(在原五师线县道基础上调整改造为省道)分布的出山、嫫祖、师灵、中心城区、五沟营等形成的北部发展轴。

多点：多个中心城镇。为充分体现城乡统筹的规划思想，均衡规划中心城镇，实现区域的整体性发展。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位于西平县环城乡范围内，是因地制宜规划特色工业小区，引导特色产业聚集发展，做大做强县级企业。产业园以西平县现状塑料包装企业为基础，除进一步针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外，积极发展塑料包装、纸管加工等特色产业。故本次规划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 2.2 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合理性分析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西平县柏苑办事处京广铁路与柏苑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北至柏苑大道，南至小洪河，西至京广铁路，东至戴庄和王仙庄西侧，规划用地面积 319341.12m<sup>2</sup>(合 479 亩)。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交通设施用地。

### 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是园区的主要用地功能组织，拟引入西平县现有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配套生产企业等，引导产业集聚，实现塑料包装产业升级；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并培育塑料包装龙头企业，拓展塑料包装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迅速发展。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园区的南部。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为主。

规划工业用地 20.7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65.03%。

### 2)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位于规划区的西北部，紧临柏苑大道布局，拟引入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为园区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仓储、货物流通服务。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7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5.47%。

###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规划区的东北部，紧临柏苑大道，主要布局塑料包装产业区域性交易市场及会展、科研、办公、餐饮、住宿等生产、生活性服务设施，积极吸引知名的大型商户，成为交易市场的核心承租户，成为吸引人流的重要因素。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以大企业为依托的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为小企业提供有偿技术、设计服务。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9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5.56%。

### 4) 其他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4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3.94%。

西平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东南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位于西平县环城乡范围内，所属风向为西平县县城的侧风向，基本不会对城区产生影响。

距园区较近的敏感点为冯桥、黄庄村、郝庄、戴庄、王仙庄、船里湾等，环评建议均与园区边界设置一定的隔离带，可避免工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空间管制要求。从园区规划产业上，园区主要承接塑料包装、纸管加工等企业，占用二类工业用地，污染较小。

综上所述，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环城乡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基本一致，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合理。

## 2.3、项目选址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布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品制造项目，位于以塑料包装产业为主的片区，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权，根据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2020-2025)(见附图 5)可知，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土地利

	<p>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布局。</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5-411721-04-01-752450，详见附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亦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的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p>

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豫[2016]45号）（以下简称《划定方案》），《划定方案》对全省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其中洪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为平顶山市舞钢市、驻马店市西平县和遂平县内的田岗水库和石漫滩水库上游汇水区：主要包括田岗水库和石漫滩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公益林。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100米路西19号厂房，不在上述的水源地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即位于《划定方案》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西平县环保局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南侧约480m处的洪河，项目选址区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III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洪河的水

质较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故项目建成后对洪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期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和水性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故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产业政策及功能定位要求。

## 2、项目与西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符合性

### （一）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1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1~10号、引洪道以东11~13号各组取水井外围6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100米路西19号厂房，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19 号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西南侧 3.8km 的西平县杨庄乡地

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井群影响很小。

### 3、项目与《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与《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环境准入条件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第 9 条：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要求
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研究制定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要求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	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要求
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省辖市政府要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2018 年年底制定建成区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对标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未按计划执行的予以停产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	符合要求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	---	--	------

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

#### 4、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二、重点任务</p> <p>(二)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处理技术。</p>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 5、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第 5 条: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要求

(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第 38 条: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 6、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详细要求		
1.1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库储存，本项目无料场。	相符
1.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	本项目无料场。	/
1.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密闭门。	相符
1.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车间地面所有地面均硬化	相符
1.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功能区分明，无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1	物料 输送 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厂区物料输送均使用密闭送料机	相符
2.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厂区物料输送均使用密闭送料机；	相符
2.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3.1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厂区物料输送均使用封闭送料机；	相符
3.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	相符
4.1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	相符
4.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相符
4.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无需设置高压清洗装置。	/

**7、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参照《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要求环保处理设施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 4000 吨塑料袋、400 吨网兜及 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西平县心容心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19 号厂房  
(经度：114.03434， 纬度：33.40737)；现状为空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19 号厂房，项目东邻园区道路，南邻园区道路，西邻园区道路，北邻园区道路，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袋、网兜及塑料制品，具体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袋	吨	4000	产生的边角废料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2	网兜	吨	400	/
3	塑料制品	吨	500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功能
塑料袋生产线					
1	吹膜机	SA-300G	台	40	用于树脂颗粒热熔成型
2	彩印机	YX600	台	35	用于塑料制品印刷

3	搅拌机	9ALP-1000 型	台	15	用于物料搅拌
4	制袋机	CK-072	台	30	用于制袋
5	空压机	ZLS60HI/8	台	6	用于物料输送
网兜生产线					
6	挤出机	JCJ400 型	台	5	用于物料热熔挤出
7	合线机	HXJ100 型	台	5	用于成型
8	烫底机	TDJ400 型	台	5	用于网兜底部成型
制粒及塑料制品生产线					
9	注塑机	ZSJ800 型	台	2	用于热塑成型
10	破碎机	260 型	台	1	物料破碎
11	切料机	400 型	台	1	物料造粒
12	空冷机	/	台	2	用于夏季车间降温，一备一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吨/a	4400	外购
2	聚丙烯颗粒	吨/a	400	外购
3	色母	吨/a	100	外购
4	醇溶油墨	吨/a	1	外购
5	稀释剂（酒精）	吨/a	2	外购
6	水	m <sup>3</sup> /a	2544	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10	依托西平县老王坡供电所

**表 2-4 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 1 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成型温度：140~220℃，热分解温度为 300℃。
2	聚丙烯颗粒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其热分解温度为 350℃，熔点为 164~170℃，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3	色母	色母粒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4	醇溶油墨	由高分子树脂、乙醇、甲醇、异丙醇、颜料和助剂组成，本项目醇溶油墨具有无毒的特性。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两层，130m×35m×9m，建筑面积 6100m <sup>2</sup> ，钢构。 东侧一层分别为塑料袋生产区及网兜生产区，其中制袋生产区 58m×35m×4.5m，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网兜生产区 58m×17m×4.5m，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西侧为造粒及塑料制品生产区；包括吹膜机、彩印机、注塑机等，主要进行注塑、热熔、吹膜、彩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21m×6.5m×4m，建筑面积 136m <sup>2</sup> ，一层钢构	
	仓库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58m×17m，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钢构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侧二层，39m×35m，建筑面积 1360m <sup>2</sup> ，钢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接入西平县老王坡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	生产区全封闭处理，有机废气统一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熔融拉丝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	
		注塑废气	
		彩印废气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 1 个 10m <sup>3</sup> 化粪池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2 人，均为周边村庄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每班 12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

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为办公区，厂区1栋2层生产厂房。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8、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2544t/a，其中废水排放量共计 1555.2t/a，具体情况如下：

### ★给水

#### ①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降温。项目设有 4 个 3m<sup>3</sup> 冷却水循环池，水池每天共补充新水 2m<sup>3</sup>，则生产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 (2m<sup>3</sup>/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 72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营运期人员用水按 9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44m<sup>3</sup>/a (6.48m<sup>3</sup>/d)。

### ★排水

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55.2m<sup>3</sup>/a (5.184m<sup>3</sup>/d)。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厂内设置一个 10m<sup>3</sup>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m<sup>3</sup>/a)

项目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损耗水	污水
生产用水	600	600	0
生活用水	1944	388.8	1555.2
合计	2544	988.8	15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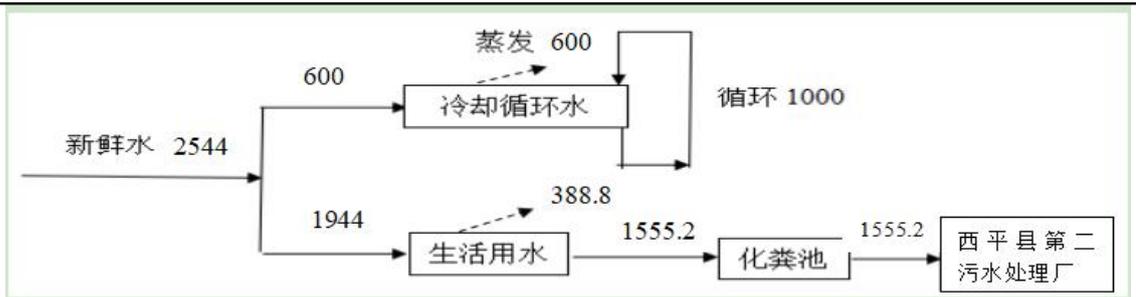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9、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用量 4400 吨/年，聚丙烯颗粒用量 400 吨/年，色母用量 100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即 45 吨/年，此部分边角废料经破碎全部用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用物料平衡分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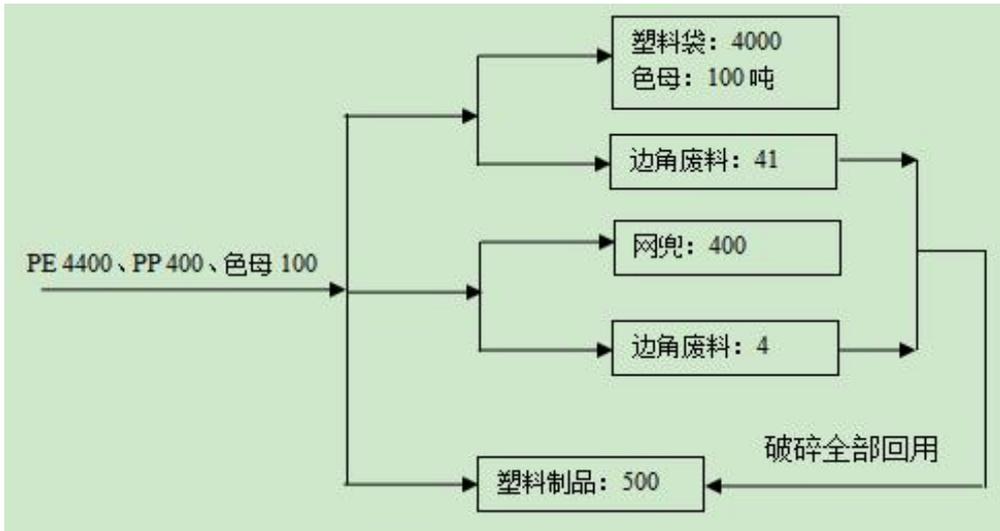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吨/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袋、网兜及塑料制品。

①塑料袋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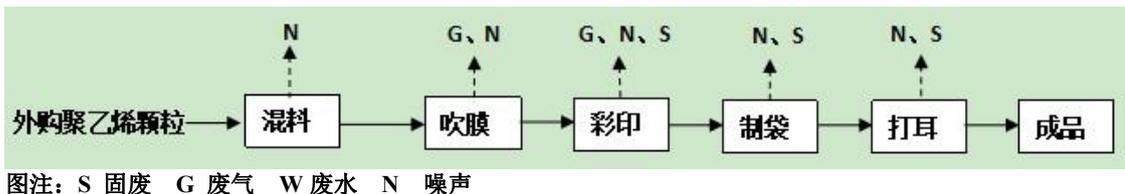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外购聚乙烯颗粒及色母料，根据客户要求，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送入吹膜机。

吹膜：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温度控制在 120°C~140°C 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融化），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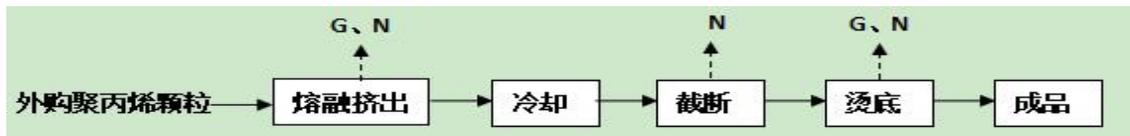
彩印：按要求把客户需要的图案，通过彩印机打印到塑料薄膜上。项目彩印工序使用醇溶油墨进行印刷，本项目仅使用醇溶油墨的印刷机产生印刷废气。

制袋：将彩印机印刷的半成品通过制袋机缝制

打耳：然后打耳后即作为成品待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袋）经造粒全部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②网兜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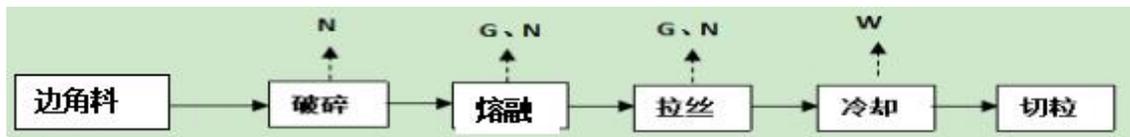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4 网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投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C~210°C 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后冷却成型，然后按客户要求截断烫底，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③造粒工艺流程见图 2-5。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5 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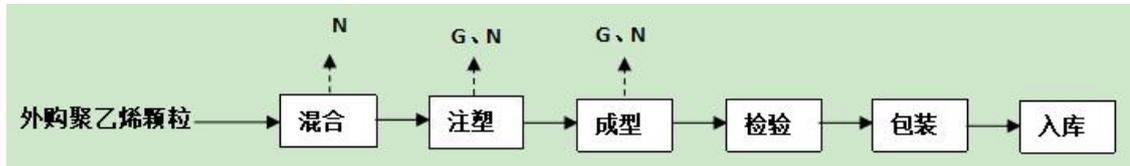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破碎，然后将破碎颗粒投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C~210°C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拉丝冷却，用切粒机造粒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注：本生产线使用的边角废料仅限于本厂产生，不可来源于其他途径。

④塑料制品工艺流程见图 2-6。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6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与不合格产品造的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投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C~210°C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后冷却成型，出料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成型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注：由于车间处理 VOCS 过程中需要密闭车间提高收集效率，故夏季项目需要使用冷风机对车间进行制冷。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0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0 年驻马店市优良天数 264 天，同比增加 66 天；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b>表 3-1 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 单位: ug/m<sup>3</sup>, CO: mg/m<sup>3</sup>)</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3.6	0.0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17.1	0.2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0.18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西平县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7，0.23，0.18，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0 年，西平县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采取强力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据监测统计，2020 年西平县 PM<sub>10</sub> 平均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5%，PM<sub>2.5</sub> 平均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圆满完成了市下达的</p>						

大气目标任务。下步西平县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以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南侧约 480m 处的洪河，其为 III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引用光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08 日对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处、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排污口下游 500m 处三个监测断面的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标准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入洪河排污口上游500m处	pH值	7.42~7.50	6~9	0.21~0.25	0
	化学需氧量	13~19	20mg/L	0.65~0.95	0
	氨氮	0.213~0.236	1.0mg/L	0.213~0.236	0
	石油类	ND	0.05mg/L	--	0
	总磷	0.05~0.09	0.2mg/L	0.25~0.45	0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处	pH值	7.74~7.91	6~9	0.37~0.455	0
	化学需氧量	25~29	20mg/L	1.25~1.45	0.45
	氨氮	0.645~0.751	1.0mg/L	0.645~0.751	0
	石油类	ND	0.05mg/L	--	0
	总磷	0.15~0.26	0.2mg/L	0.75~1.3	0.3
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处	pH值	7.69~7.75	6~9	0.345~0.375	0
	化学需氧量	18~23	20mg/L	0.9~1.15	0.15
	氨氮	0.362~0.385	1.0mg/L	0.362~0.385	0
	石油类	ND	0.05mg/L	--	0
	总磷	0.09~0.15	0.2mg/L	0.45~.75	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的 pH、氨氮、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相应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有超标现象，根据现场调查，纳污河道两旁村庄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径流是该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原因。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河

南省 2016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等计划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至，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役，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随着计划的深入实施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通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强力推进河流环境综合整治；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等措施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采用噪声监测仪对其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6.1		2021.6.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6	43.1	55.2	44.8
2	厂界南侧	50.3	44.1	54.7	43.7
3	厂界西侧	54.6	43.9	54.9	45.8
4	厂界北侧	54.8	43.1	55.1	42.0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 二、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μg/m <sup>3</sup>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浓度 ≤8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75μg/m <sup>3</sup>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夜间≤50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	PH	6~9 (无量纲)	洪河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19 号厂房，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王仙庄村		ES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戴庄村		EN	240	
	黄庄村		WN	230	
	郝庄村		N	60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洪河		S	4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农业生态系统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度限值	
	<b>GB31572-2015</b>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吹膜注塑挤出 拉丝废气
	<b>GB37822-2019</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小时平均值浓度 限值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有机废气排放口) 70% (建议去除效率)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		
		<b>(DB41/1956-2020)</b>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厂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 <sup>3</sup>	彩印 废气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
一般固体废物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运营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b>COD 0.078t/a、NH<sub>3</sub>-N 0.0072t/a、TP 0t/a、T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0.4747t/a。</b></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到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无施工期，本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污染工序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达标分析</b></p> <p>① 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及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p> <p><u>项目生产工序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及聚丙烯颗粒，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吹膜工序设备温度控制在 120℃~140℃之间，注塑工序设备温度控制在 200℃~220℃之间，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设备温度控制在 180℃~200℃之间，远远达不到聚乙烯及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故本项目均以非甲烷总烃核算。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则本项目原材料树脂使用量约为 49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2t/a。</u></p> <p>另外，由于项目原料为工业级聚乙烯及聚丙烯树脂颗粒，粒径一般在 0.1~5mm 中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教材中指出，当颗粒物粒径&gt;100um 时，可以认为此种颗粒物很快沉降，不参与传输和扩散，可不考虑该污染物。类比同类项目情况，该工序投料粉尘的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基本上沉降在车间内，飘出车间外的甚少，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不予考虑。</p> <p>②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p> <p><u>本项目彩印工序油墨使用总量为 3t/a，环保型醇溶油墨是由高分子树脂、</u></p>

乙醇、甲醇、异丙醇、颜料和助剂组成，因此印刷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成分不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按乙醇、甲醇、异丙醇总含量为 10%，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则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环评要求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同时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流程包括三部分：干式除尘、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1、干式过滤器：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可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及粘性成分，延长活性炭的吸附周期及使用寿命；2、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 VOC 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且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空，达到有机废气治理的效果；3、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直接排到大气，大部份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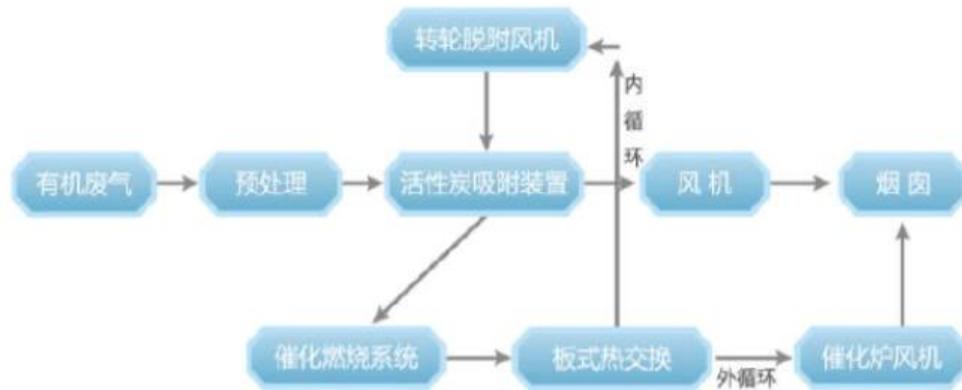


图 4-1 催化燃烧设备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生产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2.02t/a。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率为 90%，污染物治理效率设计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818t/a，产生速率为 0.2525kg/h，产生浓度为 6.3mg/m<sup>3</su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727t/a，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0.9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202t/a，产生速率为 0.028kg/h。本项目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及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吹膜、注塑熔融彩印等工序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吹膜 注塑 熔融 挤出 彩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18	6.3	0.252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85	0.2727	0.95	0.03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2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及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要求（有组织

100mg/m<sup>3</sup>、无组织：4.0mg/m<sup>3</sup>）以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

④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彩印废气	DA001	114°03'45.7"	33°40'75.1"	67.0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彩印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手工、每年一次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手工、每年一次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降温。项目设有 4 个 3m<sup>3</sup> 冷却水循环池，水池每天共补充新水 2m<sup>3</sup>，则生产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2m<sup>3</sup>/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定员 72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营运期人员用水按 9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44m<sup>3</sup>/a (6.48m<sup>3</sup>/d)。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55.2m<sup>3</sup>/a (5.184m<sup>3</sup>/d)。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为：COD300mg/L，0.468t/a；氨氮 25mg/L，0.036t/a；总磷 5mg/L，0.00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COD260mg/L，0.406t/a；氨氮 23.5mg/L，0.034t/a；总磷 2.5mg/L，0.0036t/a。故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35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0.078t/a；氨氮 5mg/L，0.0072t/a。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搅拌机、破碎机、制袋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5~85dB（A）。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措施	产生源强 dB（A）	排放源强 dB（A）
1	吹膜机	40	隔声、减振	75	55
2	搅拌机	15	隔声、减振	80	60
3	破碎机	1	隔声、减振	75	55
4	制袋机	30	隔声、减振	80	60

#### （2）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消声、隔声措施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具体为：

(1) 点源衰减模式:

$$L_2=L_1-20\lg (r_2/r_1)$$

(2) 多源叠加模式:

$$L_{eq\text{总}}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的声级强度[dB(A)];

$L_i$ ——第  $i$  个声源作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eq\text{总}}$ ——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的噪声值 (dB(A))**

序号	厂界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距离(m)	贡献值	叠加值
1	东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32	34.89	39.78
			搅拌机	60	37	21.31	
			破碎机	55	65	15.63	
			制袋机	60	60	15.63	
2	南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57	23.4	42.6
			搅拌机	60	43	21.74	
			破碎机	55	37	27.85	
			制袋机	60	32	23.61	
3	西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30	25.46	41.8
			搅拌机	60	36	25.82	
			破碎机	55	38	24.63	
			制袋机	60	24	28.64	
4	北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18	20.85	32.97
			搅拌机	60	20	22.33	
			破碎机	55	28	40.39	
			制袋机	60	40	32.77	

由表 4-5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建设单位需定期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等效A声级	厂界噪声	手工、每年1次，每次两天，每天昼夜各1次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及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滤网需定期更换，产废量为 0.1t/a。评价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m<sup>2</sup>，固废分类贮存后，废包装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网定期由厂家回收。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及废过滤棉。

#####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由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决定。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6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约为 250g/kg~400g/kg，本次评价取  $q_e=325\text{g/kg}$ ，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使用量为 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贵金属 Pt 系列催化剂,参考同类行业,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代码为 772-007-5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以下针对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生产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及贮存场所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 ③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即当压差计的压差小于 350pa 时,企业更换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	1次/a	T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772-007-50	0.2	环保措施	固态	含 Pt	Pt	1次/a	毒性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900-041-49	0.2	包装印刷	固态	废油墨	油墨	1年	T/In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	T	

##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为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储存和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 1、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4、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

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物联网系统》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物联网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 1 座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5t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10 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900-039-49	车间南侧	10m <sup>2</sup>	5t	12 个月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HW772-007-50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废油墨桶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易燃性；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统计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0.8t/a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	生产工序	0.4t/a	/	外售给物资部门
	废过滤网		0.1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1.8t/a	HW49 其他废物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催化剂		0.2t/a	HW50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0.05t/a	HW49 其他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工序	0.2t/a	HW49 其他废物	

5、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状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4747t/a	0	0.4747t/a	+0.4747t/a
废水	COD	0	0.078t/a	0	0.078t/a	+0.078t/a
	氨氮	0	0.0072t/a	0	0.0072t/a	+0.0072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	0	0.4t/a	0	0.4t/a	+0.4t/a
	废过滤网	0	0.1t/a	0	0.1t/a	+0.1t/a

危 险 废 物	废活性炭	0	1.8t/a	0	1.8t/a	+1.8t/a
	废催化剂	0	0.2t/a	0	0.2t/a	+0.2t/a
	废过滤棉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油墨桶	0	0.2t/a	0	0.2t/a	+0.2t/a

## 6、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建设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保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厂区道路应通畅，便于机动车通行，采用便于清洗的混凝土，沥青及其

他硬质材料铺设，防止积水及尘土飞扬，厂房之间，厂房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保持一定距离，中间设绿化带。厂区内各车间的裸露地面应进行绿化。

③给排水系统应能适应生产需要，设施应合理有效，经常保持畅通，有防止污染水源和鼠类、昆虫通过排水管道潜入车间的有效措施。

④企业应对厂区内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质的达标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彩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区全封闭处理，有机废气经统一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0mg/m <sup>3</sup> )以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p>设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设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p>	<p>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电磁辐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西平县心容心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4000 吨塑料袋、400 吨网兜及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747t/a	/	0.4747t/a	/
废水	COD	/	/	/	0.078t/a	/	0.078t/a	/
	NH <sub>3</sub> -N	/	/	/	0.0072t/a	/	0.007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4t/a	/	0.4t/a	/
	废过滤网	/	/	/	0.1t/a	/	0.1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t/a	/	1.8t/a	/
	废催化剂	/	/	/	0.2t/a	/	0.2t/a	/
	废油墨桶	/	/	/	0.2t/a	/	0.2t/a	/
	废过滤棉	/	/	/	0.05/a	/	0.05/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心容心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4000 吨塑料袋、400 吨网兜及 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